**鹿谷鄉麒麟潭旅遊服務中心周邊活化認養計畫**

**徵選辦法**

**壹、計畫源起：**

鹿谷鄉「麒麟潭」位於凍頂山與麒麟山之間，原是一座用於農業灌溉的人工水埤，由於如明鏡般的潭水搭配青翠悅目的環山地型，絕佳美景如同走入一幅美麗山水畫一般，這裡環境清幽、水碧山青、湖光瀲灩，少有喧囂吵雜之氣，景致優美不亞於瑞士的湖光山色，被譽為為南投縣的八大勝景之一，亦是南投觀光休閒旅遊重點區域 ，是個非常適合全家老、少同遊的休閒景區。

同時麒麟潭也是個賞螢的熱門景點，每年的三至五月，是遊客來到這裡尋找「螢火蟲」的季節~！點點螢光穿梭在草叢間及潭面上，美不勝收，成為麒麟潭景區每年最具特色的觀光亮點。

**日前麒麟潭畔更由南投縣政府**全新打造130公尺水上步道，四面環潭步道徒步行走一圈，能欣賞青山綠水美麗景緻，還有落羽松林、艷麗麒麟雕塑藝品、乒乓球拍型狀觀景平台、噴水設施…等，都是輕旅行打卡的好地方，若有來鹿谷一遊可以安排來此散散步，運氣好的話，更能巧遇麒麟潭周邊雲霧繚繞，如仙境般的夢幻情境喔~!是來鹿谷一遊放鬆心情的好地方喲。

今本所為活化麒麟潭周邊，推展與創新地方農業及產業文化，提升地方觀光價值，特辦理麒麟潭旅遊服務中心周邊活化認養計畫。

**貳、計畫目標：**

1. 推廣與創新地方農業及產業文化，營造麒麟潭景區亮點特色。
2. 打造地方景點特色。
3. 創造優質人文與藝術展演平台及推廣特色茶食、咖啡。
4. 綠美化並維護麒麟潭旅遊服務中心周邊環境景觀。

**參、辦理單位：鹿谷鄉公所**

**肆、申請資格(目標對象)：**

凡從事各項相關創意產業或藝文工作之團體或單位皆可申請，以活化麒麟潭旅遊服務中心周邊為原則。

**伍、認養時程：**

一、進駐搬遷：自簽約後進駐。

二、認養期間：自114年6月1日起至115年5月31日止。

三、離駐搬遷：自契約期滿或終止後二週內離駐搬遷完畢。

**陸、徵選辦法：**

一、提案內容須包含以下資料：

1.活化認養申請表(附件1)

2.團體或單位簡（經）歷(附件2)

3.認養計劃書(附件3)

4.認養申請切結書(附件4)

5.身分證明文件(團體之申請可由負責人提供身分證件影本；法人團體

申請則附上團體立案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行號請附營利事業登記證

明)

二、申請與寄件：

1.申請時間：即日起自114年4月30日止。

2.申請表格：連結公所網站<https://www.lugu.gov.tw/下載表單(首頁>

→最新消息)。

3.受理方式：親送及掛號郵寄均可（郵寄請以掛號郵件寄送，以郵戳

為憑），送件時請於信封上註明－**「**麒麟潭旅遊服務中心周邊活化

認養計畫**」**字樣。

4.受理地址：鹿谷鄉公所（558）南投縣鹿谷鄉中正路二段73號。

5.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1：30，下午1：30~16：30

6.洽詢專線：049-2755322─ 沈先生 傳真：049-2754841。

**柒、遴選方式：**

採「書面審查」，由本所機關代表，進行書面遴選工作。

1. 審查申請文件及計畫書進行審查，內容包括營運計畫、駐點整體空間規劃、專業能力與經驗及回饋機制等。
2. 評審項目及權重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內容說明 | 配分(占比％) |
| A | 營運計畫 | 對地方產業與文化能有效連結並創新之產品、教學、展演或創作等(以活化認養場域為目的) | 40 |
| B | 駐點整體空間 規劃 | 含場地規劃擺設及維護整潔能力 | 25 |
| C | 專業能力與經驗 | 含經驗履歷、相關專業證明與得獎紀錄等 | 25 |
| D | 回饋機制 | 回饋本所與造福地方有關活動與措施 | 10 |
| 合計 |  |  | 100 |

**捌、遴選結果：**

預定於114年5月9日前於鹿谷鄉公所網站公佈入選名單並書面通知，

入選之團體或公司行號應於接獲通知簽約時間後，準時出席簽約會議，與本

所簽署認養同意書，逾期或無故未到者視同棄權，其資格由備取團隊或公司

行號遞補之。

**玖、認養費用-繳納保證金**新台幣30,000元**及每年使用費**新台幣

30,000元**整：**

認養者需繳交保證金新台幣30,000元整，駐點期滿後，若無欠繳水電費用或

損壞設施或相關違規情形，由管理單位無息一次退款。

**拾、權利與義務：**

一、認養期間，團體或公司行號使用所屬之創作空間及公共設施，必須善盡維

護管理責任，保持所使用空間完整，維持周圍環境綠美化及整潔衛生，不

得有違反周邊環境安寧、破壞自然景觀及危害社區安全之行為，違者本所

得視情節輕重逕行解除合約。

二、認養期間，團體或公司行號創作發表之作品歸其所有，惟本所亦享有該

作品之展覽、發表之權利。

三、認養期間，團體或公司行號須無償參與出席本所舉辦之藝文推廣活動及

相關公開活動（如展演、座談會、開幕等）；本所如有指定特定主辦活動，

團體或公司行號必須無償提供場地、調整原訂活動內容、協助辦理等一切

配合本所活動之行為。

四、認養期間，團體或公司行號應確實執行其駐點計畫內容，包含回饋計畫

、創作計畫之執行，及最遲在駐點期滿前1個月，須對外公開發表展覽

駐點期間創作作品，及履行本契約書訂定之所有義務。

五、認養之場域不得轉讓、不得展示或販售無關認養計畫之物品，亦不可轉作

其他無關認養創作之用途，但DIY教學或體驗課程除外。違者本所得逕行

解除契約。

1. 認養期間，團體或公司行號得使用所屬之創作空間及公共設施清潔〈如公

用廁所〉，及相關水、電費用應自行負擔。

七、認養期滿，團體或公司行號須清理環境並恢復原狀，期間若有毀損原有

相關設施設備之情事者，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八、認養期間，團體或公司行號應妥善保管本所交付之各鑰匙，未經本所同

意不得擅自打造複製；認養期滿應返還鑰匙。

九、進駐期起二週內未依規定確實進駐、進駐後連續一週未使用者，或進駐後

未依規定時間使用開放者，經本所告知後一周內未改善者將視同棄權並取

消認養資格，由備選者遞補，原認養者不得異議。

十、團體或公司行號於認養期間，須遵守下列事項：

1、不得任意進行增建、修建、變更、遷移、挖掘等任何造成無法回復

原狀之行為。

2、禁止飼養餵食貓狗、烤肉、釣魚、放煙火(鞭炮)等。

3、不得占用其他公共空間及非合約內所指定之空間。

4、不得任意囤積物品，亦不得影響公有走道。

十一、認養期間，團體或公司行號得於「麒麟潭旅遊服務中心前廣場（室外）」

進行農產品展售等營利行為，並應依規定自行申報營業所得稅；其他認

養場域不得有營利行為；惟可於室外舉辦農產品推廣、藝文展覽、手作

DIY、景點導覽解說與課程講座等相關活動(以活化認養之場域為目)。

十二、相關認養規範請詳閱「麒麟潭旅遊服務中心周邊活化認養契約書」。

十三、本所得於認養期間對認養者進行績效考核，例如認養計劃與回饋計畫

履行完整度、是否充分使用認養空間場域、周圍環境空間整理及綠美化

佈設之情形、辦理相關活動之頻率及活動創意等，經評定績效優良者於

認養期滿後本所得逕邀續約，如經雙方合意則該認養場域不再辦理徵選

，由原認養單位繼續認養。